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前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周涛、肖昭义、朱光、伍兴龙、陆健、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门名称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资本运作部更名为资本投资部，战略投资管理职能从党群办公室调整至资本投资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